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按照《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桥北经济开发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18〕8号）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和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地类、面积：3.3980公顷，其中农用地1.9068公顷（旱地1.6344公顷、农村道路0.2724公顷），建设用地1.4912公顷。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农用地为127.5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或社会保障安置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